

新白話六法系列 005

民法・總則

增訂第五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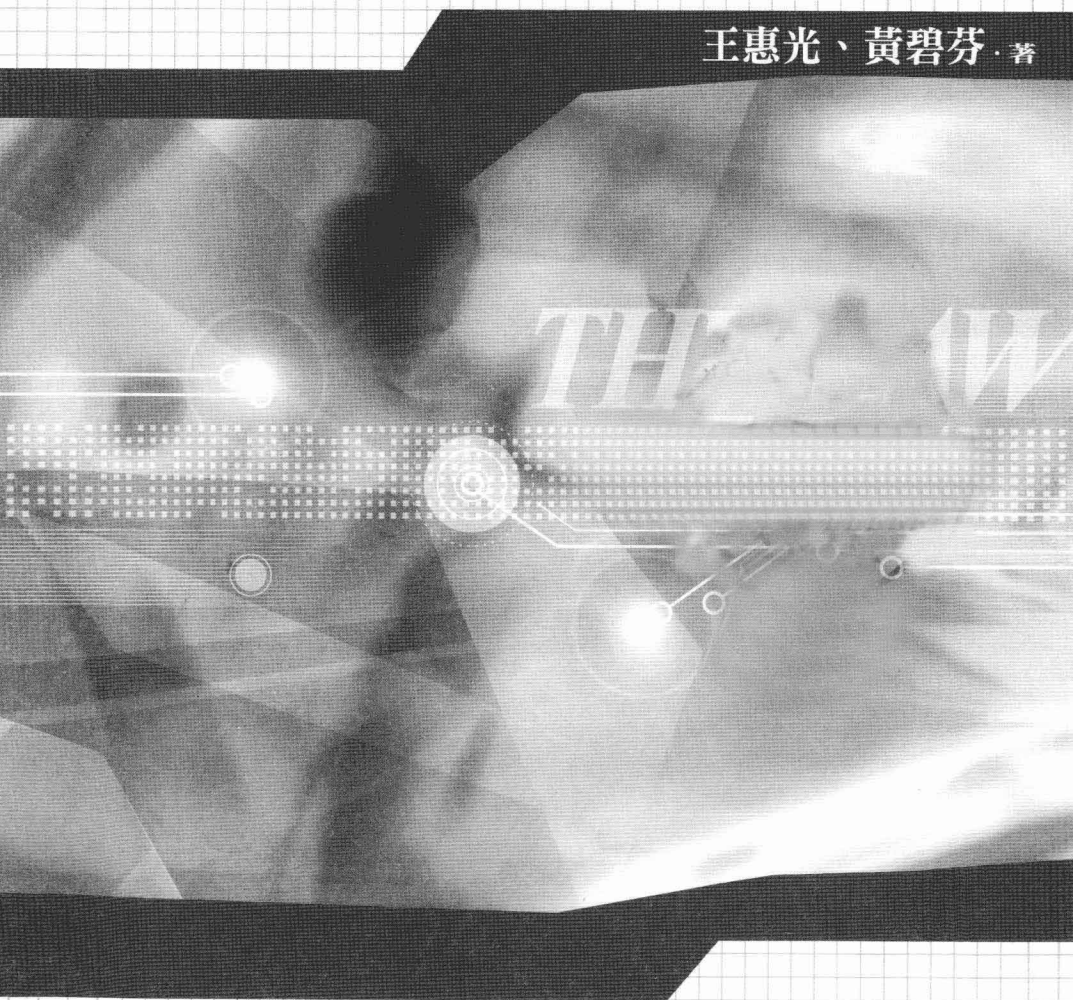
王惠光、黃碧芬·著



新白話六法系列 005

民法・總則

王惠光、黃碧芬·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法.總則／王惠光, 黃碧芬著.--五
版--.--臺北市：書泉, 2012.06

面；公分

ISBN 978-986-121-757-4 (平裝)

1.民法總則

584.1

101008024



3TE2 新白話六法系列005

民法・總則

作 者 — 王惠光 黃碧芬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王翠華

主 編 — 劉靜芬

責任編輯 — 李奇羣

封面設計 — P. Design視覺企劃

出 版 者 — 書泉出版社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shuchuan@shuchuan.com.tw

劃撥帳號：01303853

戶 名：書泉出版社

總 經 銷：聯寶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695-4083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27號8樓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1995年11月初版一刷

2001年2月二版一刷

2003年12月三版一刷

2008年7月四版一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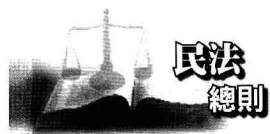
2012年6月五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200元

出版緣起

談到法律，會給您什麼樣的聯想？是厚厚一本《六法全書》，或是莊嚴肅穆的法庭？是《洛城法網》式的腦力激盪，或是《法外情》般的感人熱淚？是權利義務的準繩，或是善惡是非的分界？是公平正義、弱勢者的保障，或是知法玩法、強權者的工具？其實，法律儘管只是文字、條文的組合，卻是有法律學說思想作為基礎架構。法律的制定是人為的，法律的執行也是人為的，或許有人會因而認為法律是一種工具，但是卻忽略了：法律事實上是人心與現實的反映。

翻閱任何一本標題為《法學緒論》的著作，對於法律的概念，共同的法學原理原則及其應用，現行法律體系的概述，以及法學發展、法學思想的介紹……等等，一定會說明清楚。然而在我國，有多少人唸過《法學概論》？有識之士感歎：我國國民缺乏法治精神、守法觀念。問題就出在：法治教育的貧乏。試看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教材，在「生活與倫理」、「公民與道德」之中，又有多少是教導未來的主人翁們對於「法律」的瞭解與認識？除了大學法律系的培育以外，各級中學、專科與大學教育中，又有多少法律的課程？回想起自己的求學過程，或許您也會驚覺：關於法律的知識，似乎是從報章雜誌上得知的占大多數。另一方面，即使是與您生活上切身相關的「民法」、「刑法」等等，其中的權利是否也常因您所謂的



「不懂法律」而睡著了？

當您想多充實法律方面的知識時，可能會有些失望的。因為《六法全書》太厚重，而一般法律教科書又太艱深，大多數案例式法律常識介紹，又顯得割裂不夠完整……

有鑑於此，本公司特別送請法律專業人士編寫「白話六法」叢書，針對常用的法律，作一完整的介紹。對於撰文我們要求：使用淺顯的白話文體解說條文，用字遣詞不能艱深難懂，除非必要，儘量避免使用法律專有名詞。對於內容我們強調：除了對法條作字面上的解釋外，還要進一步分析、解釋、闡述，對於法律專有名詞務必加以說明；不同法規或特別法的相關規定，必須特別標明；似是而非的概念或容易混淆的觀念，一定舉例闡明。縱使您沒有受過法律專業教育，也一定看得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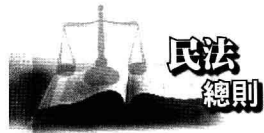
希望這一套叢書，對普及法律知識以及使社會大眾深入瞭解法律條文的意義與內容等方面都有貢獻。

| 自序 |

一般人對法律的印象總認為是艱澀難懂、莫測高深的。事實上，法律固然有其複雜的一面，但也不是難到只有學法律的人才看得懂。因為法律是人類社會生活的共同規範，法律所呈現的精神和我們日常生活中的公平正義觀念是相通的，大概也就是說，大家都認為是錯的，法律的規定也不會認為是合法的；而大家都認為是對的，法律也不至於規定是非法的。正因為法律的精神和我們日常生活的精神是相契合的，所以一般人只要稍加訓練，掌握一些法律的基本精神和特殊用語，即使不能成為一個法律專家，大概也可以搞清楚合法與非法的分野。

長久以來，有關法律的書籍，其用語大都不是通俗的白話文。事實上，大部分法律文章的用語確實和一般的白話文有相當大的差異，是一種既非文言也不是白話的文體，平常人初次接觸，一定會被這種翻來覆去的文體所迷惑，以至於讀不懂到底是在說些什麼。很多人接到法院的判決書時，便常常搞不清楚真正的理由是什麼。老實講，即使是法律系的學生，也需要一段相當時間的訓練，才能漸漸習慣於這種文體。

我們有感於一般的法律文章，由於文體不是淺顯的白話文，很多說明與敘述的方式，也常常過於冗長而不容易被一般人所瞭解，所以筆者就希望寫出一本一般人就可以讀得懂的法律文章，以白話文來解釋條文，使不是讀法律的普通人也可以



看得懂。近年來，已經有很多人意識到法律文章其實應該盡量寫成白話，使一般人也能看得懂，所以市面上已經有很多的法律文章都是用一般人可以看懂的文體來撰寫。只不過在說理與論述時，為了符合法律嚴密的邏輯要求，所以難免還是會有一些繁雜的字句出現。本書雖然以白話文作為解釋法律條文的方式，但有時候也是難免會有一些艱深的字句出現，這也只能說是法律的個性使然。但是在儘可能的範圍內，我們的說明都力求簡明，舉例也力求淺顯，希望能使每一個人都能讀得懂這本書。

民法是國民日常生活所應遵循的基本大法，很多法律的基本精神與概念都在本法中闡明。希望本書能夠帶給大家日常生活最直接的法律需求。拉丁法諺中有一句「法律是善良和公平的藝術」（Jus est ars boni et edqui），如果大家的日常生活都能秉持善良與公平的心，則這個社會必定是法治的社會，也必定是進步的社會。

王惠光

| 凡例 |

(一) 本書之法規條例，依循下列方式輯印：

1. 法規條文，悉以總統府公報為準，以免坊間版本登載歧異之缺點。
2. 法條分項，如遇滿行結束時，則在該項末加“」”符號，以與另項區別。

(二) 本書體例如下：

1. 導讀：針對該法之立法理由、立法沿革、立法準則等逐一說明，並就該法之內容作扼要簡介。
2. 條文要旨：置於條次之下，以（ ）表示。
3. 解說：於條文之後，以淺近白話解釋條文意義及相關規定。
4. 實例：於解說之後舉出實例，並就案例狀況與條文規定之牽涉性加以分析說明。

(三) 參照之法規，以簡稱註明。條、項、款及判解之表示如下：

條：一、二、三……

項：I、II、III……

款：1、2、3……

但書規定：但

前段：前、後段：後

司法院34年前之解釋例：院……



司法院34年後之解釋例：院解……

大法官會議解釋：釋……

最高法院判例：……臺上……

行政法院判例：行……判……

民法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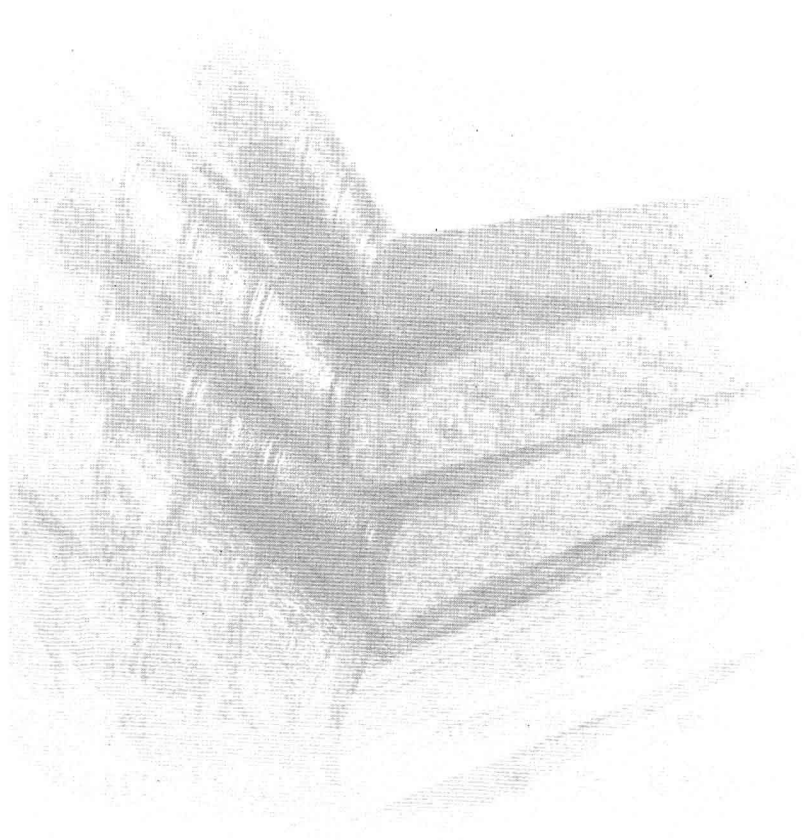
1. 民國18年5月23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10月10日施行。
2. 民國71年1月4日總統令公布修正第8、14、18、20、24、27、38、30、32～36、28、42～44、46～48、50～53、56、58～65、85、108、129、131～134、136、137、148、151～152條條文民國72年1月1日開始施行。
3. 民國97年5月23日總統令公布增訂民法總則第15條之1及第15條之2條文；並修正第14條、第15條及第22條條文。

目 錄

Contents

出版緣起	i
自 序	iii
凡 例	v
沿 革	vii
民法總序	1
 第一編 總 則	 11
 第一章 法 例	 15
第二章 人	21
第一節 自 然 人	21
第二節 法 人	45
第三章 物	83
第四章 法律行爲	93
第一節 通 則	96
第二節 行爲能力	100
第三節 意思表示	108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122
第五節 代 理	128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136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145
第六章	消滅時效	151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171



民法總序

民法的概念

所謂民法，就是規定私人與私人之間民事上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

公法與私法

想要真正瞭解民法的意義，必須先認清法律有三大領域，那就是公法和私法。公法是在處理國家行使公權力時和國民之間所發生的權利義務關係，而私法則是在處理私人與私人之間日常社會生活所發生的權利義務關係。

例如憲法、國籍法、稅法、兵役法、刑法、訴訟法等，都是屬於公法。公法關係的雙方當事人一方是國家，一方是國民，由於是公權力的行使，因此公法關係中雙方當事人的地位並不平等。這種不平等的現象表現在兩方面，也就是權利義務上的不平等以及意思效果上的不平等。就權利義務關係而言，在公法關係中，國民是居於被國家公權力所支配的地位，國民有遵從公權力的義務，卻不一定有相對等的權利。例如國民因為犯罪而服徒刑，或者因為違反交通規則而遭受處罰，並不能因為自由受到限制或者金錢受到減損而對於國家有所請



求。另一方面，就意思效果而言，國民單方面的意思並不能改變其和國家之間所存在的公法關係，例如某位國民雖然不願意服兵役，他仍然必須服兵役，或者某位國民不願意繳太多的稅，但他需要繳交的稅金並未因此而減少。

反觀私法關係，由於是處理私人與私人之間的日常生活關係，例如買賣、租賃、借貸、離婚、結婚、繼承等等，因此私法關係的雙方當事人間地位是平等的，並沒有主從尊卑的不對等現象。從權利義務的角度而言，在私法關係中，權利義務通常是相伴隨的，當事人之一方享受權利時，通常也負有相當的義務，例如在買賣關係中，當你取得買賣標的物的所有權，同時你也必須給付買賣價款。又如在婚姻關係中，夫妻互享有被扶養的權利，但也互相負有扶養他方的義務。當然，在比較特殊的情形下，也有可能享受權利而沒有相當的義務，例如贈與關係中，受贈人享受權利的同時並沒有相同的義務，不過這是出於贈與人本身的自願，和公法關係中不問國民有無意願均須受公權力支配的情形不盡相同。從這裡，我們也可以瞭解，在私法關係中，當事人的意思主宰著私法關係的形成與內容。例如沒有人可以強迫你把房子租給別人，沒有人可以強迫你把房子設定抵押，也沒有人可以強迫你離婚、結婚。

瞭解了公法與私法的差別，我們就可以知道民法是屬於私法的領域，所以民法的條文都是建立在當事人相互平等的基礎上所制定的。

狹義的民法和廣義的民法

在法律的用語上，民法有廣狹二義。狹義的民法是指六

法全書中的「民法」法典，由於這部法典的名稱就叫做「民法」，因此形式意義的民法指的就是這部民法。如果採用民法的狹義定義，則民法就只是私法的一部分，並非私法的全部。

如果用廣義的定義來解釋，則廣義的民法等於是私法的全部。除了民法以外，其他例如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以上四種法律合稱商事法）、土地法、動產擔保交易法等等，也都是規定私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把這些法律以及這些法律的法理、判例總合起來，就是廣義的民法。由於不論有沒有使用「民法」這個名稱，只要是處理私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法理、判例，一律將之劃入廣義的民法定義中，因此實質意義的民法指的就是廣義的民法。

在本書中，如果沒有特別說明，所指的民法是狹義、形式意義的民法。

我國民法的制定與修正

我國民法典的沿革

我國歷代法制，多偏重在刑事法及行政法方面，成文法典以戰國時代魏國李悝的《法經》為濫觴，其後如《漢律》、《唐律》等，但對於民事法方面則缺乏有系統的法典。直到滿清末年為變法圖強，才開始編纂民法草案。

第一次民法草案於光緒33年開始編修，至宣統3年完成，

是為大清民律草案，但該草案未及施行，滿清已經覆亡。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在民國14年至15年間，曾參照大清民律草案完成第二次民律草案，該草案曾經司法部通令全國各級法院暫行參酌採用，但並未正式公布施行。

現行民法則是在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之後，於民國18年至20年間陸續制定公布施行的。

民法的編制及主要內容

我國民法是仿照德國民法、法國民法、瑞士民法、瑞士債務法及日本民法編纂而成，在編制上則是採用德國的民法體例，計分總則編、債編、物權編、親屬編、繼承編五編。

由於我國民法是沿襲自歐陸的民法法典，因此大部分的條文是仿照歐陸的制度，而承繼我國固有法制或民間習俗的條文，只有一小部分，也因此在適用上常會出現削足適履的情形。例如台灣民間盛行的合會制度，在民法中卻付諸厥如，因此遇有合會糾紛，必須延引附會其他條文強加解釋，雖然大部分問題尚能處理，但難免有捉襟見肘的感覺，故於民國88年增訂第二編第二章第十九節之一「合會」。這種民法條文與社會習慣不盡相同的現象如果沒有加以注意，常會因為對法律認知錯誤而喪失法律上的權利，因此在日常交易中，必須注意習慣與民法的規定有時會有不同的地方。

以下就民法各編的內容分述說明其大要：

總則編

民法的第一編為總則編，共分七章，有152條條文，另外

有總則編施行法19條。

第一章為法例，規定法律適用與解釋的一般共同原則，性質上是總則編的總則規定。

第二章為人，規定民法上的權利主體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法人又分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本章分為二節，分別就自然人及法人權利能力的形式與消滅、權利行使的保護與行使方式做規定。

第三章為物，物可分成動產及不動產，二者所適用的法律幾乎完全不同。本章除規定動產及不動產的定義外，對於主物與從物間的關係，還有孳息的歸屬亦均有規定。

第四章為法律行為，本章對於法律行為應適用的原則、行為能力、意思表示的效力、附條件及期限之法律行為、代理以及法律行為的無效及撤銷，均有規定。

第五章為期日及期間，本章係對於法律領域中時間的計算方式做標準化的規定。

第六章為消滅時效，為了避免權利長期的不行使造成新事實與舊權利無法相容的現象，並為了督促權利人及早行使權利以減少法律紛爭，本章特別就時效的期間及其效果做規定。

第七章為權利之行使，權利之行使固然是權利人的自由，但權利之行使也有其社會責任，本章即是對權利之行使與社會整體公益做調和式的規定。

在理論上，總則編既然是民法各編共同適用的定義性規定，應該是可以直接適用於其他各編，但其實不然。因為民法中的法律行為可區分為財產行為及身分行為，財產行為是以經濟活動為基礎，身分行為則以人倫秩序做考量。一般認為民法總則編的規定在財產行為可以完全適用，但對於身分行為則不